

## 科學與迷信

「科學」在本質上是要求懷疑一切，不相信任何未經證實的事物，對於已經證實的事物，也要懷疑其時空的侷限和觀察的準確性。理論雖已成型，凡尚未證實的就稱為「假說」或「猜想」，一旦被證明是錯的就必需被拋棄。「迷信」則是對某些事物迷惘而不知究竟，可是確盲目的相信其為真。人們已經習慣於將所有的事件都賦予因果關係，究其因其實這是演化的結果，例如看見天上雲的形狀像人臉，就解釋成是神明的顯靈或暗示，也就是在無義意的雜訊中尋求模式的傾向，此稱為「模式性」，這樣的錯誤認知模式又可分為假陽性和假陰性二種。

假陽性就是所認知的模式其實是不存在的，就是以假作真，此即相當於統計上謂的「第 I 型錯誤」。假陰性則相反，就是模式是真實存在的，但是確沒有被認出來，也就是誤假成真，相當於統計上所稱的「第 II 型錯誤」。以演化的觀點來看，只要相信錯誤模式所付出的代價比不相信真實模式所付出的代價小，就會為天擇所偏好。例如，把草叢中無害的風吹沙沙聲誤為危險的掠食者（如蛇），因此所付出的代價，比危險掠食者誤為無害的草叢沙沙聲來得低，天擇就會偏向誤假為真，對所有的草叢沙沙聲均視為危險。這點或可解釋人們之所以會迷信的根本原因-----因為這是演化的結果，即天生如此。

就廣義而言，所有的宗教或傳統文化中的民間信仰也都包含有迷信的成分，例如看風水、看祖墳、命名、請示神明、發誓、合八字、抽籤運、擲筊、算命、收驚、作法事、唸經、童乩……等，在當今社會上還是普遍存在，且影響著許許多多人，其中不乏政治人物或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士。

中華文化的核心是追求整體的和諧與均衡，稱為「致中和」，其中包括人與天(自然)、人與人(社會)、人與自身三個層面都應該追求和諧與均衡。

自然系統即宇宙，「宇」是時間「宙」是空間。每個人出生的時間，可根據天干地支訂出他出生的「八字」，一個人在何時出生基本上不是自己能控制的，所以這就是「命」，命是天生註定的，不能改變。但是相配合的宇宙時間(即機緣)則有好有壞，這就是「運」。「命」雖不能改，但「運」就可以藉由各種力量加以改變。所以，中國人一生都在努力的尋求和配合對自己有利的吉時良辰，追求的就是時間上的和諧。傳統上結婚前男女雙方要合八字、做大事之前要先查黃曆，選擇吉日良辰。另外不論是算命、卜卦、紫薇斗數……等基本觀念上也是如此，其理是相同的。

「風水」，追求的則是空間的和諧均衡。它由陰陽五行肇始，及於五行八卦，發展出一套「風水堪輿」的信仰。不但相信祖先墓地的風水會影響後代子孫的興旺，對現世的居屋地理、室內擺設也多所講究，不但民間風行，連達官顯貴甚至知識分子也趨之若鶩。

在人與人的人際關係和諧上的追求，亦是中華文化價值體系的核心。在家庭中強調「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」、夫妻關係出現問題則「勸合不勸離」，重視「世系傳承」……等等都是追求人際關係和諧的表現。

在人與自身方面，是把人身有機體看成一個小宇宙，由食材冷熱、藥食同源的觀念配合四季變換、個人體質，發展出各種不同的烹調方法、飲食規則，追求的是人體內的均衡和諧。除此以外，外在型式上也要同樣均衡，以給孩子的取名為例，為了尋求五行上的均衡，缺水的要補水、缺火的要補火、缺木的要補木，姓名的筆畫吉凶也有一定的格式，這點不論是個人或公司行號的命名到今天都還深受影響。

我們也常看到社會新聞中報導一些神棍藉此來愚弄民眾，甚至有傷風敗俗、騙色斂財的不法行為。那麼我們是否應該立法對沒有科學證據的活動加以取締約束呢？了解了以上的原因，我們當然不能把看風水、排八字、算命抽籤、擲筊、童乩…等一律認為是不科學的落伍行為。這些民俗活動之所以能傳承幾千年，必然有其原因，我們不能只看到負面的報導，而忽略了它對社會的正面功能：

- 協助行動

有人遇到選擇或困難就猶疑徘徊，無法決定，尤其是年長的阿公阿媽，藉由這類民俗活動就可以給他們採取行動的動力，而且事後也不會後悔自責。因為已經問過神明才這樣做，也就是神明的指示，就算結果不如預期也是神明的意思。

- 解除心病

因為個人心理上的困惑憂慮，背負壓力久了就會造成身體上的不適，甚至對家庭生活造成了影響。透過到廟裡求神問卜，雖然從廟裡求來的香灰實際上並不是藥，但吃下去基本上也無害，可是卻能使當事人緩解了心理壓力，一樣能使其身心逐漸恢復健康。

- 發揮社會規範與制裁功能

有了神明作為見證，它能使既有的制度更能為成員認同與尊重，也可作為統合成員間不同意見趨於一致的好方法，事後違反者，也會

受到參與成員的共同制裁。

當然，對於以宗教為名而行不正當活動的，應該予以管束取締。對於傳統的宗教儀式行為，則宜透過引導的方法，把民俗文化中迷信成分加以改進，並透過教育及上行下效的方法，改變人們的愚昧依賴才是正途！